

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

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 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属各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和县委六届十次全会精神，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根据上级要求，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继续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捐助范围和原则

全县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以及社会各界群众，均可按照自觉、自愿的原则参加捐助活动。为防止病菌传播，此次社会捐助活动只接收捐款，捐款定向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

二、方法步骤

(一) 动员接收阶段（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25日）。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动员，鼓励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和

群众积极参加捐款，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做好接收登记及管理工作，及时将捐款送交县民政局社会捐助工作机构。

（二）总结讲评阶段（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31日）。县民政局要对捐款接收情况进行公示，会同精神文明办公室通报捐赠情况。

（三）审批发放阶段（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县民政局要根据全县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情况，对相关单位、组织、家庭、个人提出的申请，认真审查，统筹安排，及时拨付。按照临时性社会救助制度要求，确保及时、精准、有效地救助各类困难群众。

三、有关要求

（一）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在组织捐助活动中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号召、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捐助活动。在捐助活动中，不组织在校学生、困难企业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等参加捐助活动，不得按照捐款数额的多少对单位和个人进行排名。

（二）全县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捐助活动，捐款均送交县民政局社会捐助工作机构。县民政局社会捐助工作机构要实行捐款专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捐款。

（三）县民政局社会捐助工作机构收到捐款后要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捐款接收票据，各捐赠单位凭接收票据记账，并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四）捐款的分配使用与捐赠情况密切相关，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内部管理，做到捐款有专人负责、专账管理，确保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接收、移交捐款的情况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五）县民政局代表政府接收本次活动的捐款，其他任何单位或组织不得以此名义接收捐款。

（六）县民政局要制定捐款分配方案，按照临时性救助制度分类救助困难群众；对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要精准、及时救助，依据困难情况分类分档确定，对于急难特殊情况可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一事一议”适当提高救助额度；捐款应统筹使用，做到应急救助、节日救助与日常救助相结合；基层部门和组织对救助对象要严格审核，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通过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捐款发放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使用捐款购买的救助物资要质优价廉，运输、发放救助物资要确保安全；捐款使用完毕后，相关部门和组织要向县民政局书面反馈使用情况，接受审计抽查及社会监督。

四、加强领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开展好此次“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县民政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利用现有捐助工作机构，拓宽接收渠道。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活动正常开展。宣传

部门要协调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开展社会捐助活动的重要意义、进展情况、先进典型和良好效果，弘扬中华民族团结互助、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营造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浓厚氛围。

捐赠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县民政局社会捐助机构沟通联系，以单位名义统一捐赠；要及时提供单位全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便开具公益事业捐款收据和捐款证书。县民政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捐助热线电话、银行账号和具体地址等，为捐助活动提供便利。

县社会捐助工作机构设在县民政局(泽州县丹河新城府城东街199号3号楼)114室，接收捐赠账户名称:泽州县财政局国库股，开户行:中国银行晋城市泽州支行(行号:104168007578)，账号:14045666215200085(银行转账的要备注单位名称、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电话:0356-2033009。

